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」及院長遴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院長任期為三年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及條件：
 - 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 - 1、具教授資格，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(含)以上(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)。
 - 2、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 - 3、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。
 - 4、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 - 5、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 - 6、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。
 - （二）如校外候選人獲遴聘時，應先依專任教師聘任案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薦者，請到本院網頁（<http://management.im.ncue.edu.tw>）下載院長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，並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五時前(郵戳為憑)，將院長候選人推（自）薦書及相關資料送達 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啟事未盡事宜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有關遴薦相關事宜請逕洽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電話：(04) 7232105 分機 7013 黃小姐
傳真：(04) 7211141